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張琦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打理彼之其他事務。

董事會已向張先生尋求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決定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時，張先生尚未向董事會提供要求之確認或作出實質性回應。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當中陳述(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張琦先生為其成員)。於上述張琦先生辭任後，其於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成員資格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失效。

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公司正努力確保盡快符合該規則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及李疆濤女士。